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營運總部

頁次：1/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RCS 編號	GP0028
	修訂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成員自評：原則上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2.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原則上每三年至少一次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估。

第三條：評估程序

- 1、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本辦法第四條評估指標的執行成果進行資料收集彙總後，連同董事會績效自評表呈報給董事會成員。
- 2、董事會成員依據執行成果匯總報告，進行指標評分。
- 3、董事會議事單位回收董事會績效自評表，將全體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提董事會進行報告。

第四條：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董事會績效評估涵蓋兩大面向如下：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 60%)

具體指標	評估標準	比重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合計		60%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營運總部

頁次：2/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RCS 編號	GP0028
	修訂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 40%)

具體指標	評估標準	比重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 如有必要得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針對年報及半年報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全員大會董事出席率達1/2(五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合計		40%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